

臺中市豐原區里民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貴區公所租用 里活動中心 場地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具結人： (請簽名)

場地別	☒ 一般(使用樓層) ☐ 宴會	
使用時間	場次性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。 共計：____天 ____場
	長期性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。 共計：____天；____小時

活動事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1工作天，以書面向里辦公處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，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，臺中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- 三、里活動中心不得作為營業或營利使用，違者將不予租用，已同意租用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租用收費金額	租用費	新臺幣 ____ 元整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	冷氣費	新臺幣____元整	申請單位	
	清潔費	新臺幣____元整	申請人	
	器材保養費	新臺幣____元整	電 話	
	水電費	新臺幣____元整	地 址	
	合 計：新臺幣____元整			

以上費用，租用人請持申請書至豐原區公所民政課繳納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
里幹事：

民政課：

收訖